|  |  |
| --- | --- |
| ICS |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43 |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43/T XXXX—XXXX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第 1 部分：评审总则

Hunan provincial governor quality award

Part 1:General provisions of evaluation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41772839)

[1 范围 3](#_Toc14177284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_Toc141772841)

[3 术语和定义 3](#_Toc141772842)

[4 评审原则 3](#_Toc141772843)

[5 评审要求 3](#_Toc141772844)

[5.1 评审范围 3](#_Toc141772845)

[5.2 评审程序 4](#_Toc141772846)

[5.3 评审内容 4](#_Toc141772847)

[参考文献 5](#_Toc141772848)

.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43/T XXXXX《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的第1部分。DB43/T XXXXX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评审总则；

——第 2 部分：评审指南规程；

——第 3 部分：个人评审规范；

——第 4 部分：制造业组织评审规范；

——第 5 部分：服务业组织评审规范。

本文件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

第 1 部分：评审总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评审的评审原则和评审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个人和组织评审。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19579 卓越绩效评价标准指南

DB43/T XXXXXXX.2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 第 2 部分：评审指南规程

DB43/T XXXXXXX.3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 第 3 部分：个人评审规范

DB43/T XXXXXXX.4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 第 4 部分：制造业组织评审规范

DB43/T XXXXXXX.5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 第 5 部分：服务业组织评审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 Hunan Provincial governor quality award

经中央批准由湖南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授予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质量荣誉，用于表彰在湖南省登记

注册，实行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具有广泛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的组织，以及为湖南省质量振兴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 1. 评审原则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评审应遵循科学公正考核、公开透明评比、优中选优和示范带动的原则。

* 1. 评审要求
     1. 评审范围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组织评审范围包括制造业、服务业、工程建设行业。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个人评审范围包括各行业领域一线工作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质量领域专家学者。

* + 1. 评审程序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评审程序应符合DB43/T XXXXXXX.2 的规定。

* + 1. 评审内容
       1. 组织评审内容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组织评审内容由三级评审指标体系组成。一级评审指标包括质量提升、创新发展、品牌影响、组织效益和质量管理模式，其中质量提升满分360分，创新发展满分120分，品牌影响满分120分，组织效益满分200分，质量管理模式满分200分，总分值1000分。不同行业类别可根据行业特征，在评审指标体系一级指标的构架下对二、三级指标进行调整。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制造业组织的评审内容应符合DB43/T XXXXXXX.4的规定。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服务业组织的评审内容应符合DB43/T XXXXXXX.5的规定。

* + - 1. 个人评审内容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个人评审内容由三级评审指标体系组成。一级评审指标包括基本条件、主要业绩和突出贡献，其中基本条件满分200分，主要业绩满分450分，突出贡献满分350分，总分值1000分。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个人评审内容应符合DB43/T XXXXXXX.3 的规定。

* + - 1. 评分方法

制度机制类指标，按照GB/Z 19579 实施成熟度打分法。

排名类指标，第1名为评分项的100％，第2名为90％，依次递减，第10名后不得分。

行业水平对比数值型指标，根据在行业水平对比情况，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得分为评分项的90％～100％，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为89％～80％，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为79％～60％，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为59％～50％，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为20％～0。

荣誉、奖励表彰、认定等指标，按获奖表彰和认定级别及数量进行评分，其中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地州市、县市区级等不同表彰级别可分别参照1.0、0.8、0.6、0.4、0.2系数评分。

参考文献

[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市监质函〔2023〕105 号

[2]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